

# 羅東鎮公營停車場天然災害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九八羅鎮秘字第0980011040 號函頒實施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羅鎮事字第1100018456號函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羅鎮事字第1120019100號函修正條文

- 一、本鎮公營停車場，為協助低窪地區鎮民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車輛緊急避難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鎮公營停車場，於政府發佈天然災害，並宣佈停班停課時，得視災害情狀並依鎮長指示免費開放低窪地區鎮民停放車輛。
- 三、本停車場免費開放停車時間，奉鎮長指示後，自通告時間起至災害狀況檢討後止。
- 四、民眾停放車輛於本停車場，經災害狀況解除，應儘速將車輛移出，未於通告時間內取車離場者，其逾時部份，依電腦計時收費。
- 五、民眾於宣佈停班停課前，已停放車輛於本停車場者，得扣除免費開放民眾停放車輛時間，再予電腦計時收費。
- 六、凡購買月票者，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對本所提供免費停放車輛期間，不得請求本所退費、或延長票卡到期時間。
- 七、民眾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免費停放車輛於本停車場，本所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未領用有效牌照車，不提供免費停車，取車離場應依電腦計時收費。
- 九、本要點自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